



保險中介市場是完善的保險市場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實現保險商品的流通和消費、溝通、協調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的橋樑。大力培育和發展我國保險中介市場現實地擺在我們面前。

保險中介在



我国保险业恢复二十年来,基本保持一种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我国保险业已经迅速成长为一个引人注目、充满希望的朝阳行业。当前,种种迹象表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已经进入调整期。这是全面促进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良好契机。能否抓住机遇,尽快对保险业的发展战略、保险产业结构、保险市场体系和保险监管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实现保险企业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根本转变,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和保险监管框架是事关保险业兴衰的重大问题。

保险中介市场是保险市场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应尽快采取措施,通过大力培育和发展保险中介市场,进一步推进

保险业的市场化改革,促进我国保险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滞后,严重制约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我国保险业二十年来的快速发展,主要是依靠保险公司机构和人员的扩张,走的是保险人主导保险市场发展的路子。导致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严重滞后,保险中介市场主体不健全。在保险中介市场中只存在保险代理人,没有专业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目前我国的保险中介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截止2001年5月,我国共有13家保险代理公司、3家保险经纪公司和2家保险公估公司。另有30家保险代理公司、5家保险经纪公司和3家保险公估公司正在筹建。此外我国有保险兼业代理机构6万多家,从业人员逾20万人;农村保险代办站(所)7.3万个,从业人员逾30万人。目前我国有100多万人获得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有1400余人获得保险经纪资格证书,有800余人获得保险公估资格证书。我国的保险中介市场仍是发育不完善的市场,参与保险市场运作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数量严重不足,难以发挥应有的市场作用。保险代理市场结构失衡,一些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特点;保险代理人素质不高,市场行为不规范。

保险中介市场发育滞后,保险公司难以通过社会力量开展保险业务,只能依靠自身机构和人员的扩张来促进保险业务的增长。这种市场条件决定了保险公司只能选择粗放型的发展模式,是造成保险公司机构人员臃肿,业务成本高,资产质量差,经营效益低,形成保险业风险隐患的内在原因。

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滞后严重制约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仍然落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与国外高度发达的保险业相比存在巨大差距。在我国金融业内部,保险业的市场规模远小于银行业。这种状况造成保险业整体实力薄弱,严重影响了保险业重要职能作用的发挥。

大力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是促进我国保险业转变经营模式,迅速壮大保险业实力,全面发挥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重要的职能作用的有效途径。

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都有实力强大、发育成熟的保险业。这些国家保险业发展的共同特点是,高度重视保险中介市场在保险市场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险市场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的各种保险服务大部分都是通过保险中介来完成的。在亚洲,日本、韩国的保险业之所以在短时间内得到长足发展,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通过建立完善的保险营销系统,依靠保险中介市场和社会的力量来促进保险业的快速发展。

——保险中介市场是保险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熟的保险市场应具有保险人、保险中介人、被保险人三个要素。在一个完善的保险市场中,应该同时存在一个健全的保险中介市场。保险中介市场的市场主体是包括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在内的保险中介人。保险中介市场交易的商品是保险中介人受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商品的交换过程中提供的各种服务。

保险市场中交易的商品是一种经济保障,保险商品具有无形性和服务延续性的特点,专业性很强。在保险商品的销售和提供保险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保险中介人协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签定保险合同,履行保险合同,解决保险合同争议,以及参与理赔,进行损失和价值鉴定等工作。

保险中介市场是完善的保险市场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保险商品的流通和消费,沟通、协调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关系的桥梁。在保险市场中,通过发挥保险中介人的作用,可以大大降低保险交易成本,促进保险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保险市场运作效率。

——培育和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有利于迅速扩大保险市场规模,把潜在的保险需求转化为现实的保险需求。目前我国正处于各项改革的攻坚时期,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运行机制的逐步建立和健全,要求我国保险业全

成长

孙抱平、姚庆海/文

面发挥自身的职能作用,满足社会不同层面的风险保障需求。

众多保险中介人参与保险市场运作将极大地延伸保险公司的服务领域,通过保险中介人的保险宣传和多渠道销售保险产品,以及及时对保险人在保险产品开发上提出建议;有利于将社会潜在的保险需求转化为现实的需求,在广度和深度上极大地拓展保险市场。

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决改革中保险缺口,以及刺激消费需求等方面我国保险业面临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保险公司通过利用保险中介市场开展保险业务,可使其从繁琐的展业和理赔事务中解脱出来,把主要精力放在保险险种开发和提高服务质量上,及时创造出各种满足社会不同层面需要的保险商品品种。

1992年,多家保险公司在寿险营销体制中引入个人寿险代理制,使寿险业发生了革命性的重大变革,创造了空前繁荣的寿险大市场,寿险业务在我国保险业务中的份额迅速提高。2000年寿险保费收入为997.5亿元。

——通过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把市场机制引入保险市场,有利于促进保险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保监会成立以来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措施加强保险监管工作,使保险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目前,保险企业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已开始表现出“比服务、比产品、比信誉”的良性竞争的特点。

通过引入保险中介并使其在保险市场上广泛发挥作用,使保险公司专注于开发保险产品、加强风险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真正成为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承保公司。规范的保险中介市场运作是高度市场化的,保险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中介人的关系是委托合同关系,保险中介人严格按照委托合同开展业务。在保险中介市场中,保险人、中介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与责任义务是明晰的。保险中介人的收入来源于其提供的服务,保险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报酬。

通过培育保险中介市场,为保险人利

用代理人、经纪人和公估人开展保险业务创造条件,不仅有利于保险人控制展业成本,堵塞理赔环节存在的漏洞,同时也将市场机制通过保险中介市场引入保险市场促使保险企业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进行运作,使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由粗放型经营模式向重效益、稳健经营的集约型经营模式转变。

——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是保险公司的迫切要求,也是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重要手段。目前在我国保险市场上,内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对保险中介市场的需求都十分强烈。随着现代保险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险公司迫切要求通过保险中介市场开展保险业务,以摆脱沉重的机构和人员负担。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把过多的人员分流到保险中介机构中去,将大大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据统计,目前国有保险公司每人每年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截至1998年我国内资保险公司员工17.2万人,全国保费收入一共才1247亿元。我国国有保险公司的员工数量大约是国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员工数量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法国安盛保险集团1998年底共有员工87896人,该年度保费收入为787.3亿美元。英国皇家太阳保险公司1998年底员工数量为4.2万人,该公司1998年保费收入为190亿英镑。日本生命保险公司1998年底员工总数为71015人,保费收入为663亿美元。

完善保险中介市场,特别是尽快发展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将从根本上改变目前保险市场上保险人利益得不到保护的状况,减少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将吸收大量的社会失业人员,解决部分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目前我国有保险个人代理人100多万人。这些从业人员中很大一部分人员来自下岗职工。随着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将迅速增长,保险中介产业将成为一条重要的社会就业途径。

——改善投资环境,适应保险业对外开放要求。保险中介市场的完善有利于我国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外国企业

判断一个国家投资环境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看其是否有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

国外企业在处理保险事务时一般都只和保险经纪人打交道,缺乏和保险公司联系的经验。特别是我国保险企业在保险险种和条款设置上与国外有很大不同,使外资企业在保险安排上无所适从。迫使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只能通过国外的保险经纪人在国外保险市场寻求保险保障,造成我国境内大量保险资源流失国外。

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保险市场也将走向国际化。充分利用保险中介市场开展保险业务是目前世界各国保险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战略。

培育和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策略、措施

——增强保险公司实力、补充资本金。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我国保险企业具有充足的资本金和经济实力,能够满足中介市场发展带来的保险业务迅速扩大在偿付能力上的要求,保证保险企业的安全、稳健经营。

目前在国家财力有限条件下,应积极寻求补充国有保险公司资本金的办法。探索股份制保险公司通过上市补充资本金,国有保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和通过国家发放特种专项国债补充资本金的可行性。同时国家在财税政策上要大力向保险业倾斜,对保险业实施优惠的税收政策,并对国有保险公司的税收进行适当的返还。

——转变保险企业经营模式,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目前应采取的措施加快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建设的步伐,建立和完善保险公司权责分明、分级授权的统一法人制度,在经营策略、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方面保持全公司的高度统一;在公司发展目标上要淡化纯规模和数量指标,强化质量和安全性指标;机构发展要与业务和效益相适应,在经营管理上要强化承保质量的控制,完善公司各险种的核保核赔制度;及时推广应用新的科技手段,改善公司经营管理。

——把保险中介产业发展纳入保险企业发展规划。应在战略的高度把保险中介

作为一个产业来对待。保险中介产业既依附于保险产业，与保险产业密切相关，荣辱与共，又有不同的市场分工和市场职能，分工和产业的细化有利于市场的发展，也使保险中介逐渐成长为一个相对独立于保险业并服务于保险业的产业。

采取多样化的组织形式大力培育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引导其按照市场化、规范化、职业化和国际化原则参与市场运作。稳步发展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邮政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保险中介市场和保险市场的协调发展，使保险人、保险中介人和投保人等保险市场主体通过市场机制产生联系，建立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相互协作的市场格局。逐步使保险中介成为保险市场营销的主渠道。在理赔环节上，要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和保险公估人的作用：保险公估人专司价值和损失公估；保险公司专司核保和核赔。

——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统一要求，大力整顿和规范保险中介市场秩序。清理非法兼业代理机构，规范保险公司和保险兼业代理人的市场行为，强化保险公司对保险兼业代理人的管理，对《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规范专业保险中介机构的市場行为，检查保险代理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费结转情况；对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部和保险代办站、所等营业场所进行清理规范，对符合条件的可以颁发营业执照。通过整顿促使我国保险中介市场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的要求健康发展。

——制定、修改有关法规，促进保险中介市场快速发展。要从监管制度上鼓励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在保险市场上分工协作。在总结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尽快修改《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和《保险公估人管理规定》法规制度。

同时要修改现有法规中保险公司区域经营的规定，在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之前先对国内保险公司开放市场，给保险公司利用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保险营销业务和损失评估业务创造空间。

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偿付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地设置分支机构。既要防止保险公司利用保险中介机构进行业务上的恶性竞争，也要防止保险中介机构炒作保险公司。

完善保险条款的报批制度，费率审核制度，稳步推进保险费率市场化。保险监管机关只应监管和审批人身险业务的最高预定利率和财产保险的基本条款，对其他条款应改为备案制，便于保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开发满足市场要求的新险种和新条款，使险种和条款多样化，也给保险经纪人开展业务创造市场条件。

——完善保险市场机制，加快审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步伐。使保险市场尽快成为高度市场化，运作规范，公平竞争，高效率配置保险资源的市場，是保险中介机构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前提。

——保险监管机关和国家有关部门要为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保险监管机关要出台各项鼓励发展保险中介市场的政策规定，并尽快与国家有关部门协商，修改完善有关保险中介业务开展的工商管理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设置保险企业手续费支付科目，促进保险中介机构发展。

中国人保宁夏分公司为加强车险业务处理电子化建设，举办了事故车辆定损系统培训班。

于生福/摄



湖南省张家界发生特大恶性交通事故，造成23人当场死亡，中国人保常德公司三天预付赔款48.4万元。

许山海 张祖平/报道

